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市宁安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环境监测委托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环境监测委托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龙森食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森食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1 日

